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336號

上　訴　人　郭月芬
訴訟代理人　蔡勝富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鄭安妤律師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王致尹律師
參　加　人　鄭蔡鳳容
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鄭蔡鳳容與被上訴人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新臺幣貳佰萬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確認鄭蔡鳳容與被上訴人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有壹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參佰捌拾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其為參加人鄭蔡鳳容(下稱鄭蔡鳳容)之債權人，聲請對鄭

蔡鳳容強制執行，扣押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之保險債權，被上訴人聲明異議，否認鄭蔡鳳容現有可請領之保險債權存在，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新台幣(下同)200萬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存在，嗣於本院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337萬4380元，是於本院就超過200萬元部分，追加確認鄭蔡鳳容與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1137萬438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其對鄭蔡鳳容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上訴人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對鄭蔡鳳容強制執行，聲請扣押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依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解約金、年金、滿期金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債權(下合稱保險契約債權)，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5866號、107年度司執字第77345號受理（併案執行），並於108年4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就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所得請領之保險契約債權，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發函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554號執行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惟被上訴人在108年5月17日、同年月21日向原審法院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以「鄭蔡鳳容於鈞院執行命令到達時，對於第三人(即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為由，否認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上訴人乃以108年6月4日起訴，代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而執行命令效力及於解約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確認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

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鄭蔡鳳容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有200 萬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㈢追加確認鄭蔡鳳容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有1137萬438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三、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抗辯：保單價值準備金屬保險人之資產，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應得者之責任，並非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此非鄭蔡鳳容責任財產，自不得強制執行。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為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需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停止條件始成就，本件尚無前揭事由發生，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尚非執行命令效力所及。再者系爭保險契約為人身保險並為終身壽險契約，此類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而無代位權之適用，鄭蔡鳳容未表示終止保險契約，執行法院不能違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以執行命令逕為終止保險契約等情。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對鄭蔡鳳容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錢債權。

㈡鄭蔡鳳容於被上訴人公司有詳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至110年5月30日)。

㈢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對鄭蔡鳳容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依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解約金、年金、滿期金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債權(下合稱保險契約債權)，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5866號、107年度司執字第77345號受理（併案執行），並於108年4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就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所得請領之保險契約債權，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發函囑託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554號執行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惟被上訴人在108年5月17日、同年月21日向原審法院

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以「鄭蔡鳳容於鈞院執行命令到達時，對於第三人(即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為由，否認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上訴人乃以108年6月4日起訴狀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並將繕本送交執行法院，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上訴人請求確認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而鄭蔡鳳容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二所示之5張保單，其名稱均為世紀領航萬能壽險計劃D，年繳保費250萬(編號1、3、5)至299萬5000元(編號2、4)，主契約保險金額均100萬元，依其要保書所載投保目的儲蓄、節稅，保障，係具儲蓄、投資型之人身保險契約性質(見原審卷二第209-234頁)。而兩造亦不爭執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337萬4380元。依上說明，上訴人主張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應屬有據。

㈡次按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雖定有明

文。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又系爭執行命令記載禁止鄭蔡鳳容收取對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有系爭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7-103頁），堪認系爭執行命令所扣押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實為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而非被上訴人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錢。被上訴人將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累積之財產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誤認係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之準備金，進而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云云，殊不足採。

㈢被上訴人又抗辯，稱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其就系爭保險契約無保險法所定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者之事由發生，且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已得立即實現之金錢債權，非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給付，故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執行命令效力所及，且他人亦不能代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執行標的，已超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云云。惟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

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故鄭蔡鳳容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上訴人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執行標的，係為實現其對鄭蔡鳳容之債權，亦難認有何超越達成執行目的必要限度之情。被上訴人此節所辯，尚不足取。

㈣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既不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與否而異，故上訴人可否代位鄭蔡鳳容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本無庸審究。況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對價關係，且依保險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113條、第114條規定，均可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足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鄭蔡鳳容之專屬權，他人不能代位終止云云，亦無可採，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

鄭蔡鳳容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所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債權存在，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上訴人原請求確認200萬元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而上訴人追加確認1137萬4380元部分，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林育幟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高曉涵

【附註 】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

編號	金錢債權(新臺幣)	執行名義	備　　註(證據出處)
1.	本金：7000萬元	本院104年度重上更㈠字第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原證7：原審卷1P.185-221
2.	代墊訴訟費：157萬2108元	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聲字第6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原證1：原審卷1P.89-90、95
3.	本金：1億9167萬3761元 代墊訴訟費：159萬7936元	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3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原證12：原審卷1P.351-367
合計	2億6484萬3805元		

【附表二】：

編號	人壽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效力	生效日	保單價值準備金
1.	000000000000	鄭蔡鳳容	鄭蔡鳳容	有　　效	95.07.26	223萬0716元
2.	000000000000				94.09.23	297萬9012元
3.	000000000000				94.12.06	296萬7431元
4.	000000000000				94.12.21	296萬2372元
5.	000000000000				95.06.26	223萬4849元
合計	→1337萬4380元(新臺幣、計算至110/5/30)					